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3-00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本次发行方案中涉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表述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发行方案的修订，修订了原《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并形成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修订后的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河南豫光金铅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形成了《河南豫光金铅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

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修订了原《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并形成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临2023-010）。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6、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修订形成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日